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甄選入學小組作業要點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0 年 0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02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09 月 09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0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05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「甄選入學小組作業要點」係依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聯合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」第五點規定訂定。
- 二、甄選入學小組應依照本校相關「招生委員會」之規定事項，辦理本系（組）各項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之試務工作。
- 三、甄選入學小組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應置委員至少 5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系務會議決定委員名單。
- 四、甄選入學小組委員任期 1 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五、甄選入學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系行政助理擔任。
- 六、甄選入學小組負責之事項為：
 - (一)訂定系（組）甄選入學與申請入學招生之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篩選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(二)擬定甄選方式及甄試內容。
 - (三)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與配分。
 - (四)擬定甄選入學資料評核之標準。
 - (五)系主任須為面試之當然委員。
 - (六)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七、甄選入學小組決定之各項名單不得擅自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八、甄選入學小組擬定之事項應經由全體委員同意後，始能生效。
- 九、甄選入學小組委員應遵行利益與利害關係迴避原則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